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M及EME訂立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據此，MVWW同意聘用而DM及EME同意受聘就MVWW為本集團建造的一艘新船舶提供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船舶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項下的代價分別為約 16,52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47,800,000 港元）以支付予 DM 及約 17,02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52,270,000 港元）以支付予 EME。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此之前，MVWW 已簽訂先前協議，即(a) 與 DM 及 EME 訂立二零一六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內容有關向 MVWW 為本集團建造的另一艘新船舶提供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代價分別為約 46,78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18,520,000 港元）以支付予 DM 及約 53,08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74,880,000 港元）以支付予 EME；及(b) 於簽訂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之前，個別與 DM 及 EME 訂立作業前協議，藉以為同一艘新船舶提供作業前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代價分別為約 3,7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33,100,000 港元）以支付予 DM 及約 2,2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9,700,000 港元）以支付予 EME（該等代價於支付時會成為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項下代價的其中部分）。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與 DM 訂立的先前協議項下的各項匯總交易以及與 EME 訂立的先前協議項下的各項匯總交易分別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i) 與 DM 訂立二零一六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包括作業前協議的代價）項下的交易總代價；及(ii) 與 EME 訂立二零一六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包括作業前協議的代價）項下的交易總代價，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照上述與 DM 及 EME 各自訂立的協議所進行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DM 及 EME 訂立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據此，MVWW 同意聘用而 DM 及 EME 同意受聘就 MVWW 為本集團建造的一艘新船舶提供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船舶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根據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的條款，DM 與 EME 各自將分別負責船舶不同部分的設計工作，而彼等僅會就 MVWW 及彼等各自的設計工作在互相銜接及協調上共同負責。

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項下的代價分別為約 16,52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47,800,000 港元）以支付予 DM 及約 17,02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52,270,000 港元）以支付予 EME，乃由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磋商時可供比較之郵輪船舶同類服務的市價釐定。

MVWW 將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工程的完成階段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分別向 DM 及 EME 分期支付代價，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有關代價。

## 訂立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本集團的郵輪船隊擴張策略，MVWW 需要與更可能有能力保證在協定交付時限內提供設計工作服務的頂級供應商訂約購買建造新船舶所需的服務。選擇 DM 及 EME 乃基於彼等擁有作為全球航海行業內提供設計服務的供應商的經驗，並且是行內享有聲譽的供應商，具備技術知識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船舶的要求。

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乃由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MVWW 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包括河川船舶、大型遊艇及遠洋郵輪在內的船舶。

DM 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海洋及海上行業提供船舶設計、海洋工程及建造服務。

EME 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不同行業（包括生物醫藥、能源、機器及設備製造以及海洋及海上行業）提供工程、技術諮詢、整體解決方案和產品、軟件開發、項目管理與產品及服務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 DM 及 EME 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2) DM 及 EME 各自為獨立實體，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此之前，MVWW 已簽訂先前協議，即(a) 與 DM 及 EME 訂立二零一六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內容有關向 MVWW 為本集團建造的另一艘新船舶提供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代價分別為約 46,78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18,520,000 港元）以支付予 DM 及約 53,08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74,880,000 港元）以支付予 EME，DM 與 EME 各自分別負責船舶不同部分的設計工作，而彼等僅會就 MVWW 及彼等各自的設計工作在互相銜接及協調上共同負責；及(b) 於簽訂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之前，個別與 DM 及 EME 訂立作業前協議，藉以為同一艘新船舶提供作業前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代價分別為約 3,7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33,100,000 港元）以支付予 DM 及約 2,2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9,700,000 港元）以支付予 EME（該等代價於支付時會成為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項下代價的其中部分）。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與 DM 訂立的先前協議項下的各項匯總交易以及與 EME 訂立的先前協議項下的各項匯總交易分別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i) 與 DM 訂立二零一六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包括作業前協議的代價）項下的交易總代價；及(ii) 與 EME 訂立二零一六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包括作業前協議的代價）項下的交易總代價，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上述與 DM 及 EME 各自訂立的協議所進行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	指	MVWW（作為客戶）、DM（作為服務供應商）及EME（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MVWW為本集團建造的新船舶提供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而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	指	MVWW（作為客戶）、DM（作為服務供應商）及EME（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就MVWW為本集團建造的另一艘新船舶提供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	指	船舶建造之基礎設計及詳細設計、服務及系統負責工程、採購支援及實地支援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DM」	指	Deltamarin Ltd.，一間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EME」	指	Elomatic Marine Engineering OY，一間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歐元」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2007/C 306/01）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VWW」	指	MV Werften Wismar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作業前協議」	指	於訂立二零一八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之前，MVWW（作為客戶）與(i) DM（作為服務供應商）；及(ii) EME（作為服務供應商）個別就提供設計工作及實地支援服務而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的協議；
「先前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工程及實地支援協議及作業前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歐元兌港元將按1.0000歐元兌8.9465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